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當局的跟進行動

本文件列出當局就 2000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跟進問題一覽表部分項目所作的回應。

項目 1a 及 1b(醫療護理職系的人力需求)

2. 衛生署過去 3 年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員人手編制情況載於附件 1。
3. 過去 3 年間開展的新服務包括長者健康服務(自 1998 年起設立)及中醫藥(自 1998 年起設立)。

項目 2a 及 2b(管制醫護激光的使用)

4. 委員提出的有關問題如下：(a)使用激光脫痣是否屬於醫藥治療，以及(b)如何區別化學藥品及醫護設備在美容與醫療兩方面的應用。我們就委員提問的回應見於附件 II。

項目 7.3(藥品銷售管制)

5. 涉及監禁刑罰的 3 個案例詳情如下：

被告	控罪	刑罰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缺乏藥劑師監管的情況下銷售第 I 部毒藥 • 在缺乏處方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 5,000 元 • 每項控罪判處監禁 2 個月，緩刑 12 個月；同期執行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缺乏藥劑師監管的情況下銷售第 I 部毒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 10,000 元 • 監禁 2 個月，緩刑 12 個月
獲授權毒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缺乏藥劑師監管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罰款 5,000 元

被告	控罪	刑罰
銷售商	情況下銷售第 I 部毒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缺乏處方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控罪判處監禁 2 個月，緩刑 12 個月；同期執行

項目 7.4 (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落實資源增值計劃的情況)

6. 有關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在 2000-01 年度施行資源增值計劃的資料，已刊載於兩者的網址內。

衛生福利局
2000 年 5 月

c:\connie\asm2\2000\hpanel\p05081c2.doc

醫療護理職系的人力需求

**衛生署負責公共健康職務的醫療衛生人員所擔任服務人數分項數字
(於 1997、1998、1999 及 2000 年 1 月 1 日計算)**

服務	計算日期	醫療衛生人員人數					總人數
		醫生	護士	科學主任 (醫務)	醫務化驗 師/化驗員	藥劑師	
總部	1.1.1997	15	8				23
	1.1.1998	14	9				23
	1.1.1999	17	7				24
	1.1.2000	20	7				27
分區健康服務部	1.1.1997	17	60				77
	1.1.1998	15	70				85
	1.1.1999	19	75				94
	1.1.2000	20	71				91
病理化驗	1.1.1997	5		2	102		109
	1.1.1998	5		2	120		127
	1.1.1999	7		2	120		129
	1.1.2000	7		2	123		132
中央健康教育組	1.1.1997	4	24				28
	1.1.1998	4	24				28
	1.1.1999	5	24				29
	1.1.2000	5	22				27
港口衛生	1.1.1997	12	8				20
	1.1.1998	13	8				21
	1.1.1999	13	8				21
	1.1.2000	13	7				20
家庭健康服務	1.1.1997	67	410				477
	1.1.1998	77	435				512
	1.1.1999	79	445				524
	1.1.2000	79	402				481
長者健康服務(公共健康)	1.1.1997	0	0				0
	1.1.1998	1	0				1
	1.1.1999	9	37				46
	1.1.2000	9	49				58

服務	計算日期	醫療衛生人員人數					
		醫生	護士	科學主任 (醫務)	醫務化驗 師/化驗員	藥劑師	總人數
中醫藥	1.1.1997	0				0	0
	1.1.1998	1				0	1
	1.1.1999	1				3	4
	1.1.2000	1		4		1	6
職業健康(借調往勞工處)*	1.1.1997	8	19				27
	1.1.1998	9	19				28
	1.1.1999	15	28				43
	1.1.2000	15	31				46
食物衛生(借調往食物環 境衛生署)**	1.1.1997	2					2
	1.1.1998	2					2
	1.1.1999	2					2
	1.1.2000	8	7				15

* 自 1998 年 12 月起，行政職責已移交予勞工處

** 自 2000 年 1 月起，行政職責已移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制醫護激光的使用
(補充資料)

使用激光脫痣是否屬於醫藥治療，因而必須由醫生施行。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執業」包括對任何形式的疾病的診斷，不論經如此診斷後是否予以醫藥治療或施行外科手術。

2. 香港法例第 161 章並無就醫藥治療下定義，但該條例的文意顯示，由一名註冊醫生施行的治療就是醫藥治療。雖然醫生可使用激光脫痣作為醫藥治療的一種方式，但並不等於任何非註冊醫生的人士為美容而非醫療目的使用激光脫痣，均屬違法，除非該名人士自稱為註冊醫生。

3. 為美容目的脫痣並不一定屬於醫藥治療，所以激光儀器操作員只要沒提供或聲稱提供醫藥治療，便不違反《醫生註冊條例》第 28(2) 條的規定。

4. 從法律觀點而言，現時的《醫生註冊條例》並不能規定只限註冊醫生使用激光。

5. 衛生署曾研究其他國家規管使用激光作美容用途的情況，現概述如下：

(a) 在美國，各州之間有關激光的規例差異甚大。這些規例主要是關於激光儀器的登記和有關操作員與機構的牌照事宜。舉例說，在紐約州，激光儀器操作員須取得合資格證明書。醫療激光儀器是受管制裝置，只供持牌執業者購買。

(b) 在英國，非醫務人員使用激光儀器作美容用途並不受衛生部門規管。如器材製造商聲稱該產品並非作醫療用途，有關器材就不會列為醫療器材，也無須符合歐洲聯盟國家所協定的「醫療器材指令」(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c) 在新加坡，使用激光作美容用途並不受衛生部管制。

6. 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海外在這方面的發展。與此同時，機電工程署、衛生署和勞工處會攜手合作，加強市民和使用者在激光安全方面的意識，例如向美容院派發《激光安全守則》，並及就有關激光安全的事宜向這些處所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

如何區別化學藥品及醫護設備在美容與醫療兩方面的應用

7. 要區別醫藥治療和美容治療，必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和受管制化學藥品的使用。在大多數情況下，只須查究所進程序的目的，兩者的分別就顯而易見。醫藥治療是指為控制不正常情況或疾病而進行的程序，至於美容治療則是為美容而進行的程序。